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張榕英

相 對 人 博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盧束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且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法院對於選派檢查人事件於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與同法第44條、第73條、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之用語顯然不同，顯見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故所謂訊問自係指當庭訊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即未踐行訊問程序，與法條規定不符。另參照非訟事件法第34條、第35條規定，訊問不公開審理及應作成筆錄之意旨，故依據法條文

01 義，自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方式為之。」（臺灣高等法
02 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
03 參照）。

04 二、查抗告人主張其於相對人公司持有之股數為1,525,000股，
05 係相對人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因相對人
06 公司未如實召開最新年度之股東會，並藉此規避伊參加股東
07 會，且相對人公司之現任董、監事（即經營團隊）均為同家
08 庭之成員，無法發揮監督實效，有選任檢查人以釐清相對人
09 公司最新年度財報之必要，故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等語（原
10 審卷第7至15頁），經原審裁定駁回聲請，惟抗告人以原審
11 未通知利害關係人即兩造到庭訊問為由提起抗告。經查，原
12 審於裁定前，雖以書面使兩造就聲請選派檢查人一事表示意
13 見（原審卷第187頁），但未通知利害關係人即兩造到庭進行
14 訊問程序，依上揭說明，此部分程序未符非訟事件法第172
15 條第2項規定，而有未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瑕疵，為維持
16 審級制度，自有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審另為適當處理之
17 必要。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陳秋如

21 法官 吳福森

22 法官 黃玥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魏浚庭